《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》

一、甲為未受監護宣告之成年人,於精神錯亂中所訂立之買賣契約、結婚契約及遺囑,其效力如 何?試說明之。(25分)

試題評析 | 很簡單的行為能力問題,惟須注意,精神錯亂中所為結婚並非無效而係得撤銷。

考點命中

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二回,辛律編撰,頁1。

2.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三回,辛律編撰,頁10。

答:

(一)買賣契約無效

民法(以下同)第75條規定,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,無效,雖非無行為能力人,而其意思表示,係在無 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。從而,完全行為能力人所為意思表示雖原則有效,但若係在精神錯亂中作 成意思表示,該意思表示即因此無效。題示,甲雖為完全行為能力人,然甲於精神錯亂中訂立買賣契約, 該買賣契約因此無效。

(二)結婚契約得撤銷

第 996 條規定,當事人之一方,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,得於常態回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 求撤銷之。是甲於精神錯亂中所為結婚契約,雖有效,但甲亦得於回復常態後6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之。 若甲撤銷該結婚契約,該結婚契約將因此向後失其效力。

(三)遺囑無效

第1186條規定,限制行為能力人,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,得為遺囑。但未滿16歲者,不得為遺囑。是 原則上滿16歲者即有遺囑能力。然若立遺囑人係於精神錯亂中作成遺囑,該遺囑之效力為何?民法繼承編 並無特別規定,學者多認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之遺囑應屬無效。是甲於精神錯亂中作成之遺囑無 效。

二、甲乙為夫妻,有一子丙。丙未經甲之授權而代理甲與丁訂立買賣契約。甲知悉後,尚未為任何 表示前,即因震怒過度而死。試問:丙代理甲所為之買賣行為是否有效?丁有何權利得以主 張? (25分)

試題評析

此題之重點在於,無權代理人繼承本人後,得否類推適用第118條第2項,使代理行為因此有效? 關於此,學說有不同見解,然因本題係共同繼承,故建議採否定說,即不得類推適用第118條第2 項,從而該買賣契約仍屬效力未定。

考點命中

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二回,辛律編撰,頁61-62。

答:

(一)買賣契約效力未定

- 1.丙未經甲授權,代理甲與丁訂立買賣契約,丙所為係無權代理。無權代理行為,依民法(以下同)第 170 條 規定,效力未定,須經本人之承認,始對本人發生效力。
- 2.惟本人甲尚未為承認與否之表示前,即因震怒而死,無權代理人丙正為甲之繼承人之一,當無權代理人 繼承本人時,得否類推適用第 118 條第 2 項,使無權代理行為溯及有效?學者見解不一:

(1)肯定說

此說認為,繼承開始後,原以被繼承人為本人之無權代理行為即成為以繼承人(即無權代理人)為本人之 行為,從而不許無權代理人得以事後拒絕承認該行為,是應類推適用第118條第2項,行為自始有效。

(2)區別適用說

如無權代理人單獨繼承本人時,無權代理行為即完全有效;但如無權代理人僅為共同繼承人之一者, 則無權代理行為對於其他共同繼承人仍不生效力。

(3)否定說

105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在共同繼承時,本人對於無權代理行為之承認或否認權,屬全體共同繼承人準公同共有,不得僅因單一繼承人為無權代理人而使該行為直接有效。至於在單獨繼承,縱無權代理人行使否認權有違誠信,但適用誠信原則之結果,僅使無權代理人行使否認權不生效力,但不能認為可直接使無權代理行為變成有效。且為保障善意相對人之撤回權,故認應採否定見解。

3.上述三說雖皆有理,然因本題本人甲之繼承人為妻乙及子丙,換言之,無權代理人丙係共同繼承人之一,是學生以為不應類推適用第 118 條第 2 項使無權代理行為直接有效。從而,該買賣契約仍因無權代理而效力未定。

(二)丁得撤回或請求賠償

- 1.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,無代理權人所為之法律行為,其相對人於本人未承認前,得撤回之。從而,相對人 丁就該買賣契約,得撤回之。
- 2.再者,第110條復規定,無代理權人,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,對於善意之相對人,負損害 賠償之責。是丁若為善意,即得向無權代理人丙請求損害賠償。
- 三、乙女未婚懷胎,卻隱瞞其情而與不知情之甲男結婚。婚後七個月時,乙生一子A。甲乙感情不睦,甲與未婚之丙女有婚外情,一年後,丙生一子B,甲按月給付丙與B之生活費。乙心生不滿,乃與A之生父丁交往而致懷胎。惟,其後,甲被醫師診斷無生殖能力,才知B之生父另有其人,又知乙已懷胎,一時氣急攻心而死。試問:甲之遺產應由何人繼承?(25分)

	此題涉及二重點,1.不具真實血統聯絡之非生父所為認領之效力,2.婚生推定。考生只要掌握該二重點,應可順利回答何人為繼承人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三回,辛律編撰,頁25-26、30。

答

甲之遺產應由乙、A、胎兒繼承:

(一)乙為繼承人

乙為甲合法之配偶,依民法(以下同)第1144條規定,配偶為繼承人,且乙雖有婚外情,然因甲乙並未離婚,故乙仍具繼承權。至於丙雖為甲之婚外情對象,但非甲合法之配偶,故丙無繼承權。

(二)B非繼承人

1.第1065條第1項規定,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,視為婚生子女。其經生父撫育者,視為認領。甲與丙有婚外情,並於一年後生一子B,甲尚按月給付B生活費,可認甲對B有撫育之事實。惟其後證實B之生父並非甲,而係另有其人,此時是否仍生認領之效力,涉及非生父所為認領之爭議問題,即究竟認領是否須限於事實上有血統聯絡者始生效力?對此,有不同見解:

(1)得撤銷:

第1070條規定,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,不得撤銷其認領。但有事實足認其非生父者,不在此限。依該規定,有事實足認其非生父者,所為認領條得撤銷。

(2)無效:

此說認為,認領以認領人與被認領人間具真實血統聯絡為前提,否則縱認領人有認領意思,亦無從發生認領之效力。此由第1065條第1項規定「生父」而不稱「認領人」,即可知認領當以有事實上父子女關係之存在為要件。故非生父者所為認領應屬無效。

- 2.上述二說雖皆有據,惟學生以為應以無效說為可採。蓋若採得撤銷說,則縱非生父所為認領,亦先行有效,且若無人為撤銷,將持續有效,此將致法律上父子女關係與真實血統關係不一,更有致收養遭架空之虞,學者亦多認,第1070條但書應為立法錯誤。
- 3.從而,B既與甲不具真實血統聯絡,則甲對B縱有撫育事實,仍不生認領之效力,B非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
(三)A為繼承人

- 1.第1063條第1項規定,妻之受胎,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,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另第1062條第1項規定,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,為受胎期間。是凡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所生子女,推定為婚生子女。
- 2.乙女未婚懷胎,與不知情之甲結婚,婚後七個月即產下A,因七個月符合第1062條第1項規定之181日至302

105高點・高上公職 ・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日,故A為甲乙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所生,A因此即推定為甲之婚生子女。又雖其後證實A非甲親生,然 推定為婚生子女者,惟有誘過婚生否認制度否認其婚生子女之地位。顯示並無任何人提起第1063條之訴, 以否認A之婚生地位,從而,A仍為甲之婚生子女,於甲死亡時,A即為合法之繼承人。

(四)胎兒為繼承人

- 1.甲之妻乙,於婚姻關係存續中,與第三人丁交往而致懷胎,雖甲非胎兒之生父,然因乙之受胎係於甲乙 婚姻關係存續中,是依第1063條第1項規定,胎兒仍推定為甲之婚生子女。
- 2.再者,胎兒因尚未出生,故原則上無權利能力,然為保護胎兒,第7條特別規定於符合二要件下,提前賦 予胎兒權利能力,其一為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,其二為非死產,且多數學者就該非死產係採解除條件 說,從而,胎兒縱未出生,仍先使其於胎兒階段即具權利能力而享有繼承權。
- (五)綜上,甲之繼承人為配偶乙,及直系而親卑親屬A及胎兒。
- 四、甲立遺囑將其所有之名書遺贈給丙,並指定乙為遺屬執行人。惟甲之唯一繼承人丁卻不願將該 名書交出。此時,乙對丁得主張何種權利?若丁將該名書賣給知情的戊並交付之,則丁所為法 律行為之效力如何?(25分)

	此考點較為冷門,純為遺屬執行人之問題。因遺屬執行人就遺屬範圍之遺產有管理處分權,是遺
試題評析	屬執行人得請求繼承人交付遺產,且因處分權屬遺屬執行人而非繼承人,故若繼承人處分遺產
	者,屬無權處分。

考點命中 │ 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四回,辛律編撰,頁50。

答:

(一)乙得請求丁交付該畫

- 1.甲立遺囑,並指定乙為遺囑執行人,依民法(以下同)第1215條規定,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,並為執行上 必要行為之職務。依該第1215條,遺屬執行人乙有管理遺產之權限,即以與遺屬有關者為限,其管理處 分及訴訟實施權歸屬於遺屬執行人。再者,第1216條規定,繼承人於遺屬執行人執行職務中,不得處分 與遺囑有關之遺產,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。是繼承人不得妨礙遺屬執行人職務之執行。
- 2.甲以遺囑,將名畫遺贈給丙,然甲之唯一繼承人丁卻不願將該畫交與遺囑執行人乙,因該名畫屬遺囑範 圍,故名書之管理處分權歸遺囑執行人,繼承人不將名書交出,已妨礙遺囑執行人執行遺囑,乙得以職 務執行已受妨礙為由, 起訴向丁請求交出該書。
- (二)買賣契約雖有效但物權移轉為效力未定
 - 1. 查依法務部法律字第10100547070號:「同法第1216條規定:『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,不得處 分與遺囑有關遺產,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。』是繼承人對於與遺囑有關之遺產,已喪失處分權,不 生由他人代理問題,故遺囑執行人管理遺產並為執行遺囑上必要行為之職務,自無須徵得繼承人之同 意 」,可知,繼承人對於與遺囑有關之遺產,已喪失處分權。
 - 2.甲已指定乙為遺囑執行人,繼承人竟擅將屬於遺囑節圍之名畫賣予戊,繼承人於喪失處分權後將畫出 售,已屬無權處分。該買賣契約雖因債權行為不以出賣人具有處分權為要件而有效,然繼承人丁將名畫 交予戊之無權處分行為則屬效力未定,且因戊知情而非善意,故無從主張善意取得。
 - 3.綜上,丁所為買賣契約有效,物權移轉行為效力未定。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